(上接B437版)

单位：万元

开户行/机构名称	账号/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	3105 0183 4300 0966 1356	16,347.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1219 0223 8510 008	2,145.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 0223 8510 00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4585 4973 3266	988.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看涨二元40期收益凭证	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合计		68,481.70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新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的名义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新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名义签署；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33.6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36.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369.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2024.02.09/2024.05.13	5,000.00	5,000.00	33.4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3	4,400.00	4,400.00	31.3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4	4,600.00	4,600.00	15.5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2.20/2024.06.28	30,000.00	30,000.00	318.0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5.15/2024.08.15	3,000.00	3,000.00	12.3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4.05.16/2024.08.16	2,000.00	2,000.00	11.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2.20/2024.08.20	5,000.00	5,000.00	46.2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4	4,400.00	4,400.00	20.2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6	4,600.00	4,600.00	47.4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7.02/2024.10.08	30,000.00	30,000.00	117.29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8.21/2024.11.21	4,000.00	4,000.00	15.5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2/2024.11.21	4,000.00	4,000.00	20.94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3/2024.11.22	2,000.00	2,000.00	10.47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2	4,400.00	–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4	4,600.00	–	–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0.10/2025.02.06	30,000.00	–	–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看涨二元40期收益凭证	2024.11.26/2025.01.23	6,000.00	–	–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1天结构性存款	2024.11.26/2025.02.05	4,000.00	–	–
合计						700.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49,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800万元。

2.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为公司现有厂区内原拆原建，公司已对该项目开展了前期规划、设计等工作，该项目后续的建设过程涉及部分现有厂区内厂房的拆除和设备的更新。结合现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手订单执行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为保证现有产能不受项目建设影响，充分保障产能衔接，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在"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投产后推进"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月。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保荐人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1				120,790.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否	39,955.21	39,955.21	39,955.21	14,771.58	14,771.58	–25,183.63	36.97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否	28,691.35	28,691.35	28,691.35	8,309.01	8,309.01	–20,382.34	28.96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否	11,956.27	11,956.27	11,956.27	–	–	–11,956.27	–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12.73	20,012.73	12.73	10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602.83	100,602.83	100,602.83	43,093.32	43,093.32	–57,509.51	–	–	–	–	–
超募资金	否	–	9,825.43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602.83	110,428.26	100,602.83	43,093.32	43,093.32	–57,509.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月，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所致。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89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5	博隆技术	2025/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则其代理人须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二）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则其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三）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于2025年5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四）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9:00—12:00，13:00—17:00）

（五）登记地点及送达地点：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邮编：20170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林佳琪、闫勇勇

2、联系电话：021-69792579

3、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

4、邮 箱：IR@bloom-powd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隆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范茂洋、孙建华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32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28.26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信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4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人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人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人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人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3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有一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4年8月、2024年12月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信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范茂洋 孙建华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公司拟于2025年前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不低于1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2.0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讨论。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讨论，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人员所担任职务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制订，包括固定薪资、绩效奖金等。固定薪资基于市场调研和岗位价值评估合理确定，按月发放；个人绩效奖金，由董事长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考核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有额度7亿元的基础上，增加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形。具体授信品种、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情况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上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等事项，无需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深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分别提交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保荐人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保荐人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生产经营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凯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8.72	关联人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据实确定采购需求
	小计	500.00	158.72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据实发生采购需求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280.00	6.52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据实发生采购需求
	小计	480.00	6.52	–
合计	–	980.00	165.24	–

注1：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系双方2024年签署的交易合同金额，因合同当年一般不能执行完毕，加之以前年度留存合同的执行，与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会存在差异；

注2：公司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签署的部分销售合同存在变更，合同金额减少。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43	–	158.72	0.14	公司根据行业公开信息预测关联人向公司采购单一功能系统产品、部件备件产品等需求
	小计	500.00	0.43	–	158.72	0.14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2	–	–	–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测采购定量秤等产品需求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0.22	22.91	6.52	0.01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测采购阀门等产品需求
	小计	400.00	0.44	22.91	6.52	0.01	–
合计	–	900.00	–	22.91	165.24	–	–

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预计双方2025年签署的交易合同金额上限。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6005724

成立时间：1997年9月12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法定代表人：邓喜军

注册资本：102,25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相关领域的工业服务；环保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

博实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2024年1-9月	2023-12-31/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64,039.15	664,869.28
负债总额	279,556.24	305,104.98
净资产	384,482.91	359,764.30
营业收入	216,467.89	256,540.88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45,622.53	53,359.12
资产负债率	42.10%	45.89%

注：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博实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博实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旭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98657559X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4日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邱何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旋转阀、换向阀、滑板阀等阀门和安全喷淋洗眼器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张美霞

合肥旭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3-31/2025年1-3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032.80	3,722.27
负债总额	193.33	171.11
净资产	3,839.47	3,551.15
营业收入	1,189.96	4,864.55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388.30	1,004.71
资产负债率	4.79%	4.6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林凯、林慧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合肥旭龙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的原则向关联人销售单一功能系统产品、部件备件产品等，向关联人采购阀门、定量秤等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生产经营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证券市场逆回购等。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7亿元的基础上，增加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有额度7亿元的基础上，增加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可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证券市场逆回购等。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7亿元的基础上，增加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公司是否实际开展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及该事宜是否能取得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